

西安市长安区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巩固秦岭违建别墅整治工作成效，着力打赢青山保卫战。按照《陕西省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总体要求，结合《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任务安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保护优先、分类指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到 2020 年底，完成秦岭北麓长安段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使秦岭北麓长安段区域内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功能得到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和勘界定标工作

1.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按照省、市工作安排，配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结合评估优化结果，配合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区秦岭保护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牵头，以下各项任务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总牵头部门，需相关部门及沿山 8 个街办参与落实的，不再列出）

2.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完成辖区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3.利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络化监管平台，及时发现并处理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问题。（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三）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4.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收到实效。（沿山街办）

5.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深化“五乱”问题整治。按照《西安市长安区秦岭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长办字〔2020〕37号）责任分工，针对秦岭区域内旅游景区管理、农家乐垃圾存放和运输、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方面开展“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积极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及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区委秦保委办公室牵头）

6.开展秦岭重点保护区内小水电站评估整治工作。依据省级评估整治标准及处置方案，依法组织限期整治或退出、拆除并恢复生态。开展以秦岭区域水保监督执法为重点的监督检查，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60%以上。（区水务局牵头）

7.开展景区建筑物清理整治试点工作。完成试点区域秦岭保

护区景区建筑物摸底清查工作，建立台账，依法整治违法占地、违规建设、未批先建等行为。（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8.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按照《西安市民宿基本要求与分级》标准，组织开展乡村民宿等级评定工作。（区文化旅游局牵头）

9.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A级旅游景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等活动。（区文化旅游局牵头）

10.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探索落实森林资源管理“林长制”，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制和考核办法，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11.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继续深入推进打击破坏秦岭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属地管理，进一步健全野生动物保护领导责任制。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12.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秦岭

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维护秦岭北麓生态环境安全。（公安长安分局牵头）

13.组织开展峪口峪道治理工作，完成4条峪口峪道治理任务，有条件的峪口峪道设立生态保护站点，实行限车控人。（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14.组织至少1次秦岭生态环境联合检查。（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牵头）

（四）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15.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区行政审批审核管理制度，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资源规划长安分局牵头）

16.组织对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疑似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销号。（资源规划长安分局牵头）

17.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检查，对强化监督检查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实行销号管理。（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牵头）

（五）加快推进生态治理与恢复

18.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配

合编制《西安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0—2021年）》，开展秦岭矿山综合调查，摸清秦岭地区生态修复指标底数，更新秦岭地区矿山生态修复台账。开展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下达我市渭河平原20个图斑63.76公顷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严控新建露天矿山。（资源规划长安分局牵头）

19.依法依规推进辖区秦岭区域内应退出小水电站全部完成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区水务局牵头）

20.试点示范。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工作。开展秦岭区域责任主体灭失及政策性关闭、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试点示范工作。（沿山街办）

21.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沿山街办）

22.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以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突出综合系统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水利部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和黄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行动两项工作，开展以秦岭区域水保监督执法为重点的监督检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区水务局牵头）

23.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区水务局牵头）

24.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进一步加强森林管护工作，杜绝森林火灾和乱砍滥伐事件发生。积极推进建设大规模国土绿化，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六）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25.依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升级制定的相关标准及工作安排，积极开展秦岭区域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工作。（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区秦岭保护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26.依法依规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区司法局牵头）

27.根据省、市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区秦岭保护局牵头）

28.区行政审批、发改、资源规划、秦岭保护、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职责分工负责）

29.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并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区审计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沿山街办及各村级任务牵头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夯实责任，根据本方案制订本辖区、本部门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措施），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报区生态委办公室、区秦岭保护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和生态环境长安分局备案；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工作自查总结，并将工作完成情况报区生态委办公室、区秦岭保护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和生态环境长安分局。（沿山街办及各任务牵头部门）

(二) 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秦岭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区财政局牵头）

(三) 强化督察问责。做好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牵头）

(四) 加强宣传。沿山街办及区级各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环保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增强社会各界和公众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沿山街办及各任务牵头部门）

附件：西安市长安区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西安市长安区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1	红线评估	区秦岭保护局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2020年6月	按照省市工作安排，配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结合评估优化结果，配合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
	2	红线勘界定标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区秦岭保护局	2020年12月	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完成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3	秦岭监管平台	区秦岭保护局	2020年12月	利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络化监管平台，及时发现并处理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问题。
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4	突出问题整治	沿山街办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收到实效。
	5	专题督查	区委秦保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	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深化“五乱”问题整治，围绕秦岭区域内旅游景区规范化管理、农家乐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等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开展专题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的到整改时限问题的整改。
	6	小水电站评估整治	区水务局	2020年12月	开展秦岭重点保护区内小水电站评估整治工作。按照省级制定的评估整治标准及处置方案，依法组织限期整治或退出、拆除，恢复生态。开展以秦岭区域水保监督执法为重点的监督检查，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60%以上。
	7	景区建筑物清理整治	区秦岭保护局	2020年12月	开展景区建筑物清理整治试点工作。完成秦岭保护区景区建筑物摸底清查工作，建立台账，依法整治违法占地、违规建设、未批先建等行为。

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8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区文化旅游局	2020年12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按照《西安市民宿基本要求与分级》标准，组织开展乡村民宿等级评定工作。
	9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区文化旅游局	2020年12月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10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区秦岭保护局	2020年12月	深入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探索落实森林资源管理“林长制”，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制和考核办法，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审计整改工作。
	11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秦岭保护局	2020年12月	继续深入推进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属地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领导责任制。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12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公安长安分局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维护秦岭北麓西安段生态环境安全。
	13	峪口峪道治理	区秦岭保护局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峪口峪道治理工作，完成4条峪口峪道治理任务，有条件的峪口峪道设立生态保护站点，实行限车控人。
	14	联合检查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2020年12月	组织至少1次秦岭生态环境联合检查。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15	开展调查评估 严格项目审批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2020年12月	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区行政审批审核管理制度，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

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不一致的活动。
	16	问题核查整改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2020年12月	组织对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销号。
	17	整改销号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2020年12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全市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18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2020年12月	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配合编制《西安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0-2021年）》，开展秦岭矿山综合调查，摸清西安市秦岭地区生态修复指标的底数，更新秦岭地区矿山生态修复台账。开展部省下达我市渭河平原20个图斑63.76公顷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严控新建露天矿山。
	19	退出小水电站生态恢复治理	区水务局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推进辖区秦岭区域内应退出小水电站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20	试点示范	沿山街办	2020年12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开展秦岭区域责任主体灭失及政策性关闭、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试点示范。
	21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沿山街办	2020年12月	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22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区水务局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以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突出综合系统防治，

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水利部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和黄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行动两项工作，开展以秦岭区域水保监督执法为重点的监督检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23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区水务局	2020 年 12 月	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24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区秦岭保护局	2020 年 12 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进一步加强森林管护工作，杜绝森林火灾和乱砍滥伐事件发生。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
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25	秦岭分区保护勘界定标试点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区秦岭保护局	2020 年 12 月	依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省级制定的相关标准及工作安排，开展秦岭区域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工作。
	26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区司法局	2020 年 12 月	依法依规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
	27	完善规划体系	区秦岭保护局	2020 年 12 月	依据省、市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28	加强项目监管	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 12 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秦岭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9	离任审计和秦岭专项审计	区审计局	2020 年 12 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 审计制度。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 审计，并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保障措施	30	落实工作责任	沿山街办 各任务牵头部门	2020 年 12 月	制订本辖区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报区生态委办公室、区秦岭保护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生态环境长安分局备案；

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2月15日前，将本方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送区生态委办公室、区秦岭保护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31	加大资金投入	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	加大对秦岭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32	强化督查问责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2020年12月	做好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33	强化宣传	沿山街办 各任务牵头部门	2020年12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秦岭生态环境。